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總務長○○○

紀錄：林○○○

出席：羅委員○○○（請假）、任委員○○○、王委員○○○（請假）、許委員○○○、羅委員○○○、吳委員○○○、趙委員○○○、曾委員○○○（請假）、洪委員○○○、楊委員○○○（請假）、李委員○○○、涂委員○○○、陳委員○○○、張委員○○○

壹、頒發聘書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議程資料。

三、業務報告：詳議程資料。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考量積點表使用狀況，擬修改本校職務宿舍積點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考量新聘教職員借用宿舍的緊急性，並依實務經驗，有宿舍借用需求之新聘教職員會於到職前至到職後三個月內，經系辦、人事室或同仁告知，至本組申請借用宿舍。又考量新聘教職員與其他申請者間有職務積點與年資積點上的積點差異。擬增修新聘三個月內教職員積點 15 點於積點表以點數累計。
- 二、 為符合文義，擬將積點表上「兼職」修正為「兼任主管職」。
- 三、 依實務經驗，積點表其他第五點「單房間職務宿舍眷口不計積點」在填寫時易被忽略，擬將積點表上「眷口」修正為「多房間同住眷口」。
- 四、 檢附「本校職務宿舍積點表修正（草案）」。

擬辦：通過後，擬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不通過。因積點點數 15 點與 3 個月期限計算背景資料不足，請經營管理組重新蒐集相關數據，於下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出。
- 二、在每年第一次居住事實訪查會請住戶簽切結書，切結書上有請住戶確認是否有違反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四條與第五條借用資格內容。請經營管理組於切結書上增訂得由本校洽內政部查詢是否有前揭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不得借用宿舍之情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切結書增訂內容須送秘書室法制組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三、請經營管理組與人事室確認教職員聘用流程，提供正式管道協助新聘教職員於到職前與到職時接收宿舍申請相關資訊。

第二案

案由：為提高職務宿舍之居住品質並利宿舍管理維護，擬修改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現行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係根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以最低標準計算訂定，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迄今逾 8 年未調整。與其他國立學校宿舍管理費費用相比，若以平均面積收費計算，本校收費顯低許多。
- 二、因宿舍逐年老舊，大型必要修繕增加，加上物價波動與人力薪資調漲等因素，現行管理費收費已不足支應宿舍修繕費用。又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三條規定，各機關得參酌職務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為提高職務宿舍居住品質，擬調漲管理費、延長借用使用費以及非編制內人員使用費。
- 三、參考其他學校(如中山、陽明交通大學)調漲管理費方式，擬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104 年至 112 年) 11.6% 計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計算，本校各職務宿舍管理費、非編制內人員使用費及延長使用費調漲如下：東寧宿舍區，每戶約 1,034 元~1,556 元；航太宿舍 1,722

元；敬業單舍 768 元；自強單舍 422 元。另非編制內人員依現制每月繳交使用費 3,348 元，學人宿舍延長居住使用費 11,160 元。

擬辦：通過後，擬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同意調漲管理費，調漲幅度依會議中提出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104 年至 113 年 2 月）12.7% 計算。本校各職務宿舍管理費、非編制內人員使用費及延長使用費調漲如下（如附件 1）：東寧宿舍區，每戶約 1,044 元 ~1,607 元；航太宿舍 1,739 元；敬業單舍 775 元；自強單舍 426 元。另非編制內人員依現制每月繳交使用費 3,381 元，學人宿舍延長居住使用費 11,270 元。
- 二、有關委員提出請經營管理組參考陽明交通大學規定，增訂每三年依相關物價指數調漲管理費條文事宜。請經營管理組確認是否有相關規定，如果沒有，請於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增訂條文，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成大無菸校園，並遵守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擬增加禁止抽菸文字，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辦：通過後，作為職務宿舍公約版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宿舍內嚴禁抽菸、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法之行為。	十、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法之行為。	因應成大無菸校園，並遵守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增加禁止抽菸規定。

決議：

- 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通過後職務宿舍公約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十、宿舍區內嚴禁抽菸、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法之行為。	十、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法之行為。	因應成大無菸校園，並遵守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辦法，增加禁止抽菸規定。
------------------------------	--------------------------	--

二、請經營管理組研擬宿舍借用人違反職務宿舍公約罰則，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邀請各宿舍管理員列席事宜，提請討論。（提案：陳家煌教授）

說明：因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委員較不熟悉宿舍狀況，可以邀請各宿舍管理員列席，以說明宿舍管理現況，利於會議議題與業務報告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敬業單身宿舍的地下室無人腳踏車處理事宜，提請討論。（提案：陳○○教授）

說明：敬業單身宿舍的地下室堆放許多無主腳踏車，已多年未處理。建議學校依規定清理無人認領車輛，釋出空間給現住戶停放機腳踏車。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12:30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

宿舍別	住址	現行管理費 (元)	依物價成長指數調 漲管理費(元)
東寧學人宿舍區	東寧路 93 巷 42、44 號	1,394	$1,394 * 1.127 = 1,571$
	東寧路 93 巷 46、48 號	1,426	$1,426 * 1.127 = 1,607$
	東寧路 93 巷 50、52 號	1,394	$1,394 * 1.127 = 1,571$
	東寧路 93 巷 58、60 號	1,277	$1,277 * 1.127 = 1,439$
	東寧路 93 巷 62、64 號	1,277	$1,277 * 1.127 = 1,439$
	東寧路 93 巷 66、68 號	1,277	$1,277 * 1.127 = 1,439$
	東寧路 93 巷 70、72 號	1,288	$1,288 * 1.127 = 1,452$
	東寧路 93 巷 74、76 號	1,288	$1,288 * 1.127 = 1,452$
	東寧路 93 巷 78、80 號	926	$926 * 1.127 = 1,044$
	東寧路 93 巷 82、84 號	926	$926 * 1.127 = 1,044$
自強多房間職務宿舍	長榮路三段 88 號	1,543	$1,543 * 1.127 = 1,739$
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	東豐路 350 號	688	$688 * 1.127 = 775$
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	長榮路三段 66 巷 47 弄 16 號	378	$378 * 1.127 = 426$

費用名	現行收費(元)	依物價成長指數調漲(元)
延長使用費	10,000	$10,000 * 1.127 = 11,270$
非編制內人員使用費	3,000	$3,000 * 1.127 = 3,381$